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補修開課說明

115.04.07 於註冊組

本通知單是通知完成選課及繳費的同學，正式開課資訊，重修系統中皆可查詢各項開課資訊，同步發給同學〈開課通知單〉(到校時請記得攜帶作為入校憑證)，請同學留各課程開課日期、地點，準時抵達。各項重補修規則也請同學務必留意，**如有不清楚的地方請主動詢問師長或註冊組老師，避免自身權益受損。**

◎114-2 重補修開課行事曆

日期	工作項目
4/7(二)	教務處製發重補修開課通知單(通知選課結果及課程資訊)
4/10(五)~5/17(日)	高三重補修開課期間
5/20(三)~5/21(四)	高三補考暨重補修成績檢核日(可登入成績系統查詢成績，有問題請於期限內向註冊組反映)
4/10(五)~6/14(日)	高一二重補修開課期間
6/29(一)~7/1(三)	高一二重補修成績檢核日(可登入成績系統查詢成績，有問題請於期限內向註冊組反映)

壹、重補修資格：

- 一、學生於每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。
- 二、轉入本校之轉學生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得申請補修。
- 三、如單科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後及格，依照學年學分制規定，可以同時取得上下學期之學分，成績未及格的科目可以不用重修（選擇重修其重修成績將登載於成績單上，但不調整學業平均成績）。
- 四、如單科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後不及格，須重修不及格之學期科目，以取得學分。

貳、重補修開班方式：

一、專班授課

- (一) 選修人數達 15 人以上，該科以專班授課進行。
- (二) 專班授課每 1 學分 240 元，無論重修或補修均為 6 節課(每 1 節授課 50 分鐘)。
- (三) 屬於專班授課者，於開課第一天到課時，開課老師發下講義或學習單，並說明上課方式，實施考試及作業等作為評分依據。
- (四) 數學重修，需取得前學期學分才可以重修次一學期之數學（即數學有擋修）。

二、自學輔導

- (一) 選修人數未達 15 人，該科以自學輔導進行。
- (二) 自學輔導每 1 學分 240 元。屬重修者每 1 學分要到校修習 3 節課；屬補修者每 1 學分要到校修習 6 節課(每 1 節自學 50 分鐘)。
- (三) 自學輔導包含『完成指定作業』及『於開課時段到校自修』：
 1. 同學應**主動**找老師**領取作業**(重補修系統上顯示之開課教師)，並最晚於最後一節重修課程前**主動交作業**給老師。(同學如果聯繫不到開課教師，請主動找註冊組協助聯繫)
 2. 同學應於指定時段到校自修，教室內將安排『點名老師』(點名老師不一定是開課教師，所以同學記得主動去找開課老師領作業)。
- (四) 數學重修，需取得前學期學分才可以重修次一學期之數學（即數學有擋修）。

參、重補修上課規定：

- 一、重補修上課等同正式上課，其服儀規定及飲食辦法，依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一) 服儀不合要求，任課老師得拒絕同學修課，並該堂課視同缺課。

(二) 未遵守上課規定屢勸不聽者，任課老師得處以曠課補節數之處分。

1. 重補修看課外書者。
2. 重補修滑手機者。
3. 重補修做無關作業者。
4. 未經同意看與重補修科目無關書籍者。
5. 其他符合違反上課規定者。

自 114 學年度起，
重補修課程不受理請假!!

(三) 未遵守上課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將依校規論處。

二、重補修課程皆利用晚上或假日進行，請同學自行評估選擇，如已報名夜間培訓課程、又欲參加重補修者，請自行向該課程教師請假，不另退費。

三、重補修攸關學業成績及畢業學分，所有課程之出缺勤狀況得列入評分標準，缺課節數達該科目總節數 1/3 者，該科目不授予學分。如因公、喪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課堂者，經提出證明申請核准後得辦理退費。

四、利用晚上時間或週五放學時間進行重補修的同學，有校車需求請自行處理。

五、假日到校重補修請持〈重補修通知單〉，未攜帶者，警衛有權不予進入校門

六、進入校門請穿著校服，全身或部分著便服者即使有重補修證明仍不可入校重補修。

七、假日到校重補修不得外出用餐。

八、進入校門後不得擅自離校。

肆、學分取得：

一、學生得於各學期選修在學期間尚未取得之學分。

二、學生得依照自身情形，量力選擇重補修學分數，唯畢業前須取得應修畢業學分數。

三、下列三項條件同時滿足者，始可取得該科重補修學分：

- (一) 完成繳學分費。
- (二) 重補修節數達到。
- (三) 重補修成績及格。

四、未同時完成前三項條件者，無法取得該科重補修學分，且不會退費。

伍、其他

一、重補修開課系統內僅能呈現「節次」，週一~週五晚間重補修時段與夜間多元學習時段相同(17:30~20:00)，其餘節次請以該時段首節的上課鐘聲為課程開始時間。

例如：週六#1~3，請於 08:00 抵達課程教室；週六 2~4，請於 9:05 抵達課程教室。

每一節課為 50 分鐘。

二、重補修開課已事先協調各科老師開課時段，重補修系統會檢核是否衝堂，如有科目衝堂請擇一科目修習(數學科擋修將由人工審核)，於高三畢業前應把握各次重補修開課機會已取得學分。

三、畢業學分查詢：

- (一) 未及格科目欲於本學期放棄重補修者，務請慎重考量，避免日後遺憾。
- (二) 可由成績系統中的「預警」系統-進入「畢業預警」，查詢自己目前的學分狀況，以達到畢業標準的學分列為優先重修的科目。
- (三) 高三學生畢業前將結算畢業學分，未達畢業學分者可參加畢業後的〈隨班附讀重修班〉(另舉辦說明會)

~~~ 有重補修相關問題請至註冊組詢問，祝大家重補修順利 ~~~

